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導致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前，本集團無需就有關授予其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補償成本入賬。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中將有關成本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須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前歸屬，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收益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產品銷售	239,243	200,9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2	170
其他	5	78
	477	248
	<u>239,720</u>	<u>201,231</u>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19,275</u>	<u>89,642</u>	<u>30,326</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21,109</u>	<u>18,638</u>	<u>5,090</u>	<u>44,837</u>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2,72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42,588</u>
財務費用				(4,453)
除稅前溢利				<u>38,135</u>
稅項				(7,06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05,455</u>	<u>74,926</u>	<u>20,602</u>	<u>200,983</u>
分部業績	<u>19,352</u>	<u>14,551</u>	<u>3,446</u>	<u>37,349</u>
未分配收入				248
未分配支出				(3,50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34,096</u>
財務費用				(1,495)
除稅前溢利				<u>32,601</u>
稅項				(5,6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6,909</u>



4. 分部資料(續)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32,596</u>	<u>6,647</u>	<u>239,243</u>
分部業績	<u>43,466</u>	<u>1,371</u>	<u>44,837</u>
未分配收入			477
未分配支出			<u>(2,7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42,588</u>
財務費用			<u>(4,453)</u>
除稅前溢利			<u>38,135</u>
稅項			<u>(7,06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0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00,983</u>	<u>—</u>	<u>200,983</u>
分部業績	<u>37,349</u>	<u>—</u>	<u>37,349</u>
未分配收入			248
未分配支出			<u>(3,50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34,096</u>
財務費用			<u>(1,495)</u>
除稅前溢利			<u>32,601</u>
稅項			<u>(5,69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6,909</u>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9,512	139,152
折舊	7,135	5,7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u>204</u>	<u>2,262</u>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	<u>4,453</u>	<u>1,495</u>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7,069	5,692
本期間稅項開支	<u>7,069</u>	<u>5,692</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涉及澳門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而可能產生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8,135</u>	<u>32,601</u>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674	5,705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 稅率差異影響	(785)	(632)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	(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3	4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2	191
本期間稅項開支	<u>7,069</u>	<u>5,692</u>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五年：0.3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09,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3,535,714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09,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963,605股(二零零五年：699,948,427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53,535,714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7,427,891股(二零零五年：49,948,427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48,207	47,982
31至60日	39,484	39,948
61至90日	29,287	16,842
	<u>116,978</u>	<u>104,77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12,297	13,554
31至60日	1,292	2,569
61至90日	195	955
	<u>13,784</u>	<u>17,078</u>



1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9,500,000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6,695</u>	<u>6,500</u>

於本期間內，19,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1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6,700,000港元)。

14.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40	5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72</u>
	<u>540</u>	<u>650</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15,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港元。